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时；</p> <p>（六）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p>（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p>	<p>第三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可以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p>

<p>第六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由召集人签发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出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六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出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八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方式或书面函询的方式召开。</p> <p>监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的，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采用电话、视频或者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为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提供便利，监事通过上述方式参加监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但在会议现场出席的监事需超过与会监事的半数。</p> <p>以书面函询方式召开的，以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p>	<p>第八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召开。</p> <p>监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的，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采用电话、视频或者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为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提供便利，监事通过上述方式参加监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但在会议现场出席的监事需超过与会监事的半数。</p>
<p>第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p> <p>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p> <p>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p>	<p>第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p> <p>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p> <p>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p> <p>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p>

	<p>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	---

除上述条款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次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